

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东吴团体定期寿险

产品说明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。

在本产品说明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投保范围

团体可作为投保人，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。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的24时止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以下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自杀、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5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6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。

除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，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，请投保人注意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退保金。



退保

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，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原件；
- (2) 解除合同申请书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。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

保单预期利益

保单预期利益如下：

保障项目	给付金额
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

本公司声明：

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、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。